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、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5）。因工作人员疏忽，公告内容有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原披露内容：“①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：2020年5月25日上午9:15至2020年3月26日下午3:00；”

现更正为：“①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：2020年5月25日上午9:15至2020年5月25日下午3:00；”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公告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。更新后的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、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》已同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。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10日